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761 號 委員提案第 14976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蔡其昌、趙天麟、何欣純、呂玉玲等 21 人，鑒於內政部統計，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以兒少保護案件增加 5,613 件最多，顯見兒少虐待事件日益成為家暴案件之大宗。而警察機關之詢問，乃是司法程序中的第一線，如何避免家暴事件之兒童少年於詢問中遭受二次傷害，勇於說出被害事實，乃是警察機關首要任務。爰此，本席等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101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計 11 萬 5,203 件，較 100 年增加 1 萬 888 件或 10.4%，按類型別分以兒少保護案件增加 5,613 件最多，若與 94 年比較，兒少保護案件更是增加 13 個百分點，顯見兒少虐待事件日益成為家暴案件之大宗。
- 二、外國對於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對婦女、兒童等弱勢族群之保護措施向為重點，且犯罪發生後，警察機關是被害者首先會接觸到的公務機關，日本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上，就主要先充實警察機關之犯罪被害者保護政策。尤其，警察機關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中最弱勢之兒童少年，應在詢問程序中採取高度的保護，以避免在詢問中遭受二次傷害。
- 三、爰建議參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兒童或少年進行指認加害者時，警察機關應使之隔離或採間接方式。」之立法意旨，本席等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蔡其昌	趙天麟	何欣純	呂玉玲	
連署人：陳節如	李俊偲	楊 曜	李應元	吳宜臻
	鄭麗君	薛 凌	蔡煌瑯	陳明文
	陳其邁	廖正井	盧秀燕	紀國棟
	羅淑蕾	徐耀昌		邱志偉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p> <p><u>警察機關詢問之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時，應採取適當之保護及隔離措施。被害人為已成年人且有必要時，亦同。</u></p>	<p>第三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p>	<p>犯罪發生後，警察機關是受害者首先會接觸到的公務機關，日本在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上，就主要先充實警察機關之犯罪受害者保護政策。尤其，警察機關對於家庭暴力案件中最弱勢之兒童少年，應在詢問程序中採取高度的保護，以避免在詢問中遭受二次傷害。</p>